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

原告 丁○○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傑明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凱威律師

蔡順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訴之追加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被告辰○○、寅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
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1. 被告同意者。2. 請求之基礎
事實同一者。3.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…5. 該
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
人為當事人者。…7. 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事
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
合一確定者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
訴，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本
案之勝訴判決而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5款及同法第44
6條第1項規定，固准許原告於第一審及第二審得追加原非當
事人之人為當事人。惟若無上開情事，則非經他方當事人之
同意，尚不容許原告於訴狀送達後任意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他
人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89年台抗字第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

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，均屬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在當事人不變之原當事人間前提下，所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不包括追加被告在列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他造當事人，該追加之訴與原訴即係對不同之當事人請求，其原因事實已非相同，即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可言。此外，當事人之追加，亦非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原告若欲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他造當事人者，若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之情事，則非經他方當事人之同意，尚不容許原告於訴狀送達後任意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他人為當事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告於112年8月3日陳報追加辰○○、寅○○為被告，並於112年11月10日當庭表示：我認為有統合處理之必要，避免辰○○、寅○○於本案終結後另行再向原告爭執有遺產繼承權（見本院卷第375至392頁）等語。爰聲請於本件訴訟程序中，追加辰○○、寅○○為被告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於111年10月4日起訴時，原以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繼承權已受戊○○之遺囑剝奪為由，聲明請求確認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對被繼承人戊○○遺產繼承權不存在（見本院卷1第13頁），嗣於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後，復於112年8月3日民事追加被告狀以辰○○、寅○○對被繼承人戊○○之繼承權存在與否尚有爭執，具狀追加為辰○○、寅○○被告。惟查，被告係因於106年7月1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遺囑無效之訴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爰可認為被告對於原告遺產繼承之範圍有爭執性，然本件所欲追加之辰○○、寅○○尚未提出爭執性，與本件係爭執具有繼承權之基礎事實不一，其原因事實在社會生活上難認為同一，兩者亦無甚相關連，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範圍不同，係各自獨立之事實。若許原告為追加，勢必使被告、追加被告，另行防

01 禦準備，被告既已於112年4月28日就原訴為本案言詞辯論
02 (見本院卷第355至358頁)，並於原告112年8月3日陳報追加
03 後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均未對原告所為上開變更表示同意，
04 則被告就原訴自具有取得本案裁判而值得保護之利益，倘仍
05 准許原告追加或變更，實有害於被告程序權之保障，且亦甚
06 礙被告之防禦及本件訴訟之終結，不符訴訟經濟。此外，本
07 件復查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所定其他各款事由存
08 在。從而，原告此部分訴之追加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都
14 法官 王鴻均
15 法官 宋政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8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0 書記官 鍾雅婷